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9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「劉志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志源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